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